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0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連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	(新臺幣)	(民國)	(民國)			(新臺幣)
32,106元	利息	29,749元	114年10月28日	114年11月26日	(30/365)	15%	366.77元
							366.77元
合計							32,473元